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但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 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收益的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资金准备, 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 委托理财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 委托理财产品的类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五) 委托理财期限：以上委托理财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

(一) 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本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与期限内，由财务部严格筛选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对象，并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产品。为方便业务办理，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

策并由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理财产品的购买并建立台账对其进行管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与分析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